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

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 期限: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 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 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并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 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

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 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股东会。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 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 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 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 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九条 单一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